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22〕234号

关于对住所在东莞市的部分环评编制单位 及有关环评工程师失信记分的决定

有关环评编制单位和环评工程师：

根据《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90号）部署安排，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我局对住所在我市的环评编制单位及有关环评工程师的诚信档案开展了全面排查。经排查发现，部分环评编制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存在失信行为。2022年3月8日，我局作出《关于对住所在东莞市的部分环评编制单位及有关环评工程师失信记分的告知函》（东环函〔2022〕88号），将发现的失信行为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你们依法进行告知，依法予以送达。因无法与广东麦田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徐建军、李泽坤、郭晓东、陈敏、葛文强、吴玮、张会宁、邹国良、刘小明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我局于2022年4月8日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通过公告方式，将已发现的失信行为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上述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送达。在规定期限内，我局收到了部分单位和个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经核实，有关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我局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进行失信记分，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详见附件。

你们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联系地址：南城街道宏伟二路中段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及电话：傅先生，0769-233911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刘可旋。

附件：

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编号）	排查发现问题	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	左峰雁	BH014843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左峰雁陈述申辩材料。	对左峰雁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2	郑丹平	BH023932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已收到郑丹平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	对郑丹平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3	杜瑛娜	BH026016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已收到杜瑛娜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	对杜瑛娜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4	杨东	BH019591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杨东陈述申辩材料。	对杨东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5	徐建军	BH045949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徐建军陈述申辩材料。	对徐建军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6	谢云峰	BH005647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谢云峰陈述申辩材料。	因2022年6年21日至2027年6月20日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不再实施失信记分	《记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
7	王珣	BH023848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已收到王珣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	对王珣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8	王旭东	BH044018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已收到王旭东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	对王旭东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9	刘国锋	BH028105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刘国锋陈述申辩材料。	对刘国锋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10	李泽坤	BH019360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李泽坤陈述申辩材料。	对李泽坤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11	李璞	BH023943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已收到李璞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	对李璞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12	李露	BH005446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已收到李露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	对李露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13	黄平	BH051145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已收到黄平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	对黄平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14	黄建军	BH005435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黄建军陈述申辩材料。	对黄建军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15	胡亚琛	BH028538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胡亚琛陈述申辩材料。	对胡亚琛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16	郭晓东	BH028178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郭晓东陈述申辩材料。	对郭晓东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17	都欣	BH022990	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	已收到都欣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	对都欣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六条
18	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1441900MA548ARM26	住所和本单位联系方式不准确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材料。	对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
19	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陈敏）	91441900MA53BLXE0C（BH010687）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证据材料，陈敏存在挂靠行为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陈敏陈述申辩材料。	对广东粤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陈敏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0	广东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葛文强）	91441900MA543MQG24（BH023836）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葛文强存在挂靠行为	已收到广东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材，不采纳。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葛文强陈述申辩材料。	对广东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葛文强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项
21	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玮）	91441900MA51A6X918（BH032667）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吴玮存在挂靠行为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玮陈述申辩材料。	对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吴玮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2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朱向前）	91441900MA4X7BYD5D（BH021813）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证据材料，朱向前存在挂靠行为	已收到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朱向前陈述申辩材料。不采纳。	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朱向前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3	广东麦田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张会宁）	91441900MA56PKRK81（BH024284）	根据信用平台记录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内蒙古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张会宁存在挂靠行为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广东麦田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张会宁陈述申辩材料。	对广东麦田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和张会宁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4	广东东正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国良）	91441900MA513H1U15（BH030056）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邹国良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存在挂靠行为	已收到广东东正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邹国良陈述申辩材料。	对邹国良失信记分10分，对广东东正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8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十六条
25	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莉茹）	91441900MA53WT811R（BH023511）	刘莉茹未在信用平台提交参保缴费记录，且不属于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人员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莉茹陈述申辩材料。	对刘莉茹失信记分7分，对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六条
26	东莞市讯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杨国友）	91441900MA55GK4F04（BH024535）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杨国友存在挂靠行为	已收到东莞市讯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杨国友陈述申辩材料。	对东莞市讯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杨国友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7	东莞市新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杨春英）	91441900052462178D（BH020624）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杨春英存在挂靠行为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东莞市新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杨春英陈述申辩材料。	对东莞市新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杨春英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8	东莞市泰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张超）	91441900MA4W70MQ4G（BH022583）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张超存在挂靠行为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东莞市泰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张超陈述申辩材料。	对东莞市泰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张超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29	东莞市华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谢辉）	91441900787901346B（BH023176）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谢辉存在挂靠行为	已收到东莞市华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谢辉陈述申辩材料。	对东莞市华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谢辉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0	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杨宇祥）	9144190069477830X6（BH019299）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杨宇祥存在挂靠行为	已收到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杨宇祥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	对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杨宇祥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31	东莞市海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葛文强）	91441900096154564N（BH023836）	根据信用平台记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葛文强在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东莞市海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存在挂靠行为	已收到东莞市海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材料，不予采纳。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葛文强陈述申辩材料。	对东莞市海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葛文强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项

32	东莞市丰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小明）	91441900MA4WLD7J3A （BH007101）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证据材料，刘小明存在挂靠行为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东莞市丰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小明陈述申辩材料。	对东莞市丰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刘小明分别失信记分8分	《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	--------------------	----------------------------------	------------------------------------	-----------------------------------	----------------------------	-----------------------------

备注：本表中的信用平台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监督管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